

12

中共聊城市商业局委员会文件

聊商发〔95〕第13号



关于转发“聊城市委、市政府关于实行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各公司、新华楼、站：

现将中共聊城市委聊发〔1995〕第34号文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规定”转发给你们，希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

抄报：市委、市政府、市信访局

抄送：本局局长、书记、各科室

13
13
中共聊城市委文件

聊发〔1995〕34号



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规定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日）

为了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增强各级领导和信访干部的责任感，强化约束机制，努力为经济建设提供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经研究确定，自一九九五年起在全市实行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具体规定如下：

一、工作目标

1.达到“四无”要求。即本乡镇、办事处、市直各部门无进京赴省上访，无集体上访，无信访老户，无信访积案。

2.严格实行上访人持“答复意见书”的逐级上访制度，不发生越级上访。

3.信访案件按期查结率为100%。

4按照《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评计分标准》考评达到95分以上。

二. 工作职责

信访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形势，了解案情，通报情况，部署任务。

市委。市政府领导成员按照分工，负责所包乡镇。办事处和分管单位及行业所发生的信访问题；市六大班子领导成员分包所包乡镇办事处的信访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所包单位和解决好群众信访问题。

乡镇。办事处和市直部门负责处理所辖单位出现的信访问题，各职能部门要按“归口办理”的原则，及时、认真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信访问题。乡镇办事处和市直部门的下属单位出现群众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所在乡镇办事处和主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接访并负责接走上访人员。在问题未解决之前，“一把手”要集中精力处理信访问题，由“二把手”主持工作凡集体越级上访，应一次性解决问题，避免造成重访。对群众集体上访反映的问题，要在一个月内处理完毕，问题复杂的不得超过两个月。

15
15

市信访局是全市信访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接待。阅办并及时妥善处理本市的来信来访。代表市委、市政府向有关单位交办。催办。查办信访案件，并按期查结上级交办的重点案件。

三、实行信访工作奖惩制度

(一) 奖励

1. 奖励的范围

乡镇、办事处、市直部门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信访助理员和专职信访干部。

2. 奖励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受奖

- (1) 无集体越级到市以上机关上访的；
- (2) 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年终考核分数列全市前五名的；
- (3) 信访工作年终考评达到“四无”要求的，考核总分达到95分以上的；
- (4) 信访总量全市最少的。

3. 奖励标准

- (1)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乡镇、办事处和市直单位及个人，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并给予一定的物资奖励；
- (2) 连续两年受表彰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记功奖励一次，同

时给予物质奖励，对个人作为优先考察，晋级的重要依据。

（二）惩罚

1.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乡镇、办事处、市直部门实行信访工作“一票否决”，并列入下年度重点管理单位。

- (1)全年发生进京或赴省集体上访1次以上（含1次）；
- (2)全年发生到地区集体上访3次以上（含重访）；
- (3)全年发生到市集体上访4次以上（含重访）；
- (4)信访工作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百计分）；
- (5)因工作不力，集体上访造成严重恶果的。

2.因信访工作被“一票否决”的单位取消年度各项工作评先选模的资格，取消该单位的党政领导、分管领导和专职信访干部年度评选先进个人的资格，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列入重点管理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未跳出重点管理范围之前不能提拔、调动。

(3)实行信访保证金制度，各乡镇按标准交纳信访保证金，对下列情况分别给予经济处罚。

- (1)经信访工作年终考核，每发生一起集体来市、到地区、赴省、进京的上访，分别罚款200元、500元、1000元、1500元；每发生一起非集体越级到地区、赴省、进京

17
17
的上访，分别罚款100元，300元，500元。

(2)对市以上机关要查处结果的信访案件，两个月内不上报结果，又不说明查处情况的，一起罚款500元。

四。实行责任查究制度

各乡镇，办事处，市直部门处理信访问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信访助理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信访问题，应受理而拒不受理，或拖延不办的。

2.由于责任不落实或有关人员玩忽职守，而发生重大集体上访案件，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严重损害我市对外形象的。

3.对已发生的集体上访，查处不及时或不能秉公办案，引起群众不满，造成群众多次集体重访的。

4.超过处理问题的规定时限，不向上级信访部门说明情况，或问题处结后，群众不服，拒不签署《上访答复意见书》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5.问题久拖不决，事态不能平息，对上级做出的处理意

见拒不执行的。

6.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将群众控告、检举的问题泄露给当事人的。

7.对信访人打击报复的。

五. 年终工作考核审定

全市信访年终考评，在市信访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信访局具体组织实施。总评结束后由市信访局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或通报情况，并负责向该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否决书。

在执行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的同时，将信访工作纳入全市岗位目标责任制考评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范围，并在其中占较大比例。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印发

〔此页无正文〕